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4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天明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